

附件二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立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茲切結保證本事業申請「一百零九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之「（計畫名稱）」中，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內容，均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係已取得授權得合法使用，且確保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為真及本切結書後附樣態表之來源與屬性無誤，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